APR13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S-Y-M- 日期：2017年4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创新型医疗商业战略师，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一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她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资格的移民，即属于下列(A)至(C)任一子段所述的外国人：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属于本子段所述，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

Matter of S-Y-M-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 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II. 分析

申请人最近毕业于
并在
担任质量改进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员实习生。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监管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

Matter of S-Y-M-

A. 证据标准 [1]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外文文件，声称其反映了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件，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该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其主张。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从以下组织获得三项奖项的证据：1）
“ 因在毕业年级在普通牙科领域表现出最大的兴趣、知识和熟练程度 ”；2）
因 “
以及3）
“ 以表彰在2013-2014学年展现的领导力。 ”尽管她提供了关于
和 的一般及背景信息的截图，但本监管标准的问题在于奖项或奖励是否获得认可，而非颁奖机构的历史或声誉。在此，文件未确立或表明申请人的奖项是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此外，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引用了
奖项的遴选过程；然而，她未提供所引用的来源或文件以支持其主张。即便如此，该奖项标准并未表明其在之外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奖项（均为牙科学生奖项）如何表明其在创新型医疗商业战略——她声称具有杰出能力的领域——中的卓越表现。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本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文件。8 C.F.R. § 204.5(h)(3)(ii)。

为证明某协会的会员资格满足本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基本条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关于背景、治理和组织结构的截图。然而，该证据未列出会员资格要求，也未说明会员资格是否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尽管她记录了其在 的会员资格，但申请人未确立 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此外，她

[1] 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提出且记录中含有相关证据的那些标准。
[2]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

。

Matter of S-Y-M-

未解释加入一个使命为“向公众提供优质牙科护理和口腔健康教育”的普通牙科协会如何属于创新型医疗商业战略领域。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不满足本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基于其为
出版物撰写四篇文章而主张符合本标准。为使已发表材料满足本标准，该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对这些文章的审查显示，它们是关于
和 在 的相关事件。申请人在 报道新闻的署名不足以满足本条例的明文要求，该要求规定已发表材料必须“关于”她。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本标准。 [3]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创新性医疗质量改进研究助理及商业战略师在[已隐去]的职务符合该标准。此外，她提及[已隐去]的一位教授来信，该教授称申请人“是医学科学与创新商业战略的娴熟大师，这是一种专业人士罕有的独特技能组合。”

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申请人提交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职务更适合依据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加以考量，并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此外，申请人及[已隐去]均未指明其对其领域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裁定，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尽管[已隐去]描述了申请人的“独特技能组合”，但拥有多样化的技能组合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除非申请人能够证明其已利用这些技能以显著方式影响该领域。在缺乏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举证责任。

3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其文章符合8 C.F.R. § 204.5(h)(3)(vi)的著作标准。无论如何，记录未表明其著作构成该领域的学术文章。因此，她不符合该标准。

。

Matter of S-Y-M-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者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一般而言，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她提交了[已隐去]的一位教授来信，该教授称申请人的研究和质量控制技术对部门遵守[已隐去]至关重要。记录还包含申请人的简历，反映其以实习身份担任该职位。尽管[已隐去]总体上将申请人的工作归功于提升[已隐去]的声誉并争取到额外资金，但记录缺乏具体信息说明其角色如何加强了[已隐去]的地位或该机构获得了何种资金，因此不足以证明其担任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例如，[已隐去]当时未能维持其认证状态或获得拨款，而仅在其实习之后才在这方面取得成功。

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字面语言还要求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尽管[已隐去]表示[已隐去]“ 被公认为世界顶尖研究型大学之一 ”，但他未解释或提供信息以佐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例如，[已隐去]或其外科部门被该领域其他人士视为著名或受尊敬的医疗机构。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B. 摘要

如上所述，记录不满足任何法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

倘若申请人至少满足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综合考虑所有证据，以判断申请人是否已证明：(1)“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以及(2)该个人“ 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一项认定，即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Matter of S-Y-M-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Y-M-, ID# 307250 (AAO Apr. 13, 2017)